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透明品質獎推廣實施計畫

壹、目的

法務部為落實及回應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結論性意見，自 108 年起委託台灣透明組織協會研究辦理「透明品質獎」實地評獎試辦作業，致力提升政府機關整體廉能治理；又依 111 年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源自廉政風險評估的透明品質獎是具樹立典範作用的制度，鼓勵各機關建構更有系統性的方法來定期進行廉政風險評估。」，112 年正式辦理第 1 屆「透明品質獎」。為強化機關內部控制機制並賡續推動行政透明、簡政便民措施，型塑機關廉潔形象，特訂定旨揭推廣計畫，協助本府所屬各機關(構)及區公所參加透明品質獎並爭取得獎榮譽。

貳、辦理機關

- 一、主辦機關：本府政風處。
- 二、協辦單位：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區公所政風機構。

參、推廣對象

- 一、本府所屬各機關(構)及區公所人員。
- 二、本市市民。

肆、推廣方式

一、製作說帖行銷

製作「推動透明品質獎」說帖，簡要說明起源背景及辦理目的，以淺顯易懂文字介紹透明品質獎內容

及評核項目，並將參獎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程序圖表化，使推廣對象能迅速瞭解獎項內涵。

二、舉辦推廣活動

辦理說明會、工作坊、研討會、講座等，認識本獎項的意義及價值，並說明相關作業程序，提高機關勇於參獎之意願。

三、標竿學習分享

舉辦觀摩活動，瞭解歷年得獎機關獲獎要領，並邀請得獎機關分享參獎歷程及所推動之亮點措施，機關透過學習和借鏡經驗，達到標竿學習之效。

四、培訓專業講師

本府政風處培訓政風人員擔任種子講師，參加法務部廉政署辦理之相關說明會或講習，並請種子講師出席相關推廣會議、工作會議等，深入瞭解本獎項之精義及全貌，協助輔導有意願之機關參獎。

五、提供諮詢協助

機關對於參獎作業及評獎內容有任何問題或疑慮，由本府政風處提供諮詢並協助解決，以呈現最佳廉能作為成效。

六、重要會議宣達

本府政風處利用市府廉政會報、市政會議等報告參獎資訊，並邀請本府得獎機關於廉政會報分享獲獎經驗，爭取機關首長支持；並由各政風機構適時於機關重要會議推廣透明品質獎。

七、拍攝宣傳短片

拍攝「透明品質獎」推廣影片或行銷照片，邀請市

長或得獎機關首長入鏡，後續利用社交媒體、網站等廣泛宣傳讓更多人瞭解透明晶質獎，並由各政風機構利用相關活動搭配宣導行銷。

八、媒體新聞行銷

除得獎機關主動發布新聞對外行銷外，機關推廣行政透明或簡政便民措施，具有亮點效益者，鼓勵機關發布新聞，藉由媒體提高獎項曝光度及知名度。

伍、獎勵

- 一、特優機關(構)由行政院頒發「透明晶質獎」獎座及團體獎金。
- 二、特優機關(構)推動政府廉潔透明業務主管及主要承辦人員，得由各機關(構)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記大功 1 次；其他有功人員、主管(上級)機關輔導有功人員及協辦機關(構)相關人員，由各機關(構)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未獲獎機關(構)，對於辛勞得力人員，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陸、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訂或補充時亦同。